

## 第 52 屆 APNIC 供社團討論的七項政策提案

---

第 52 屆 APNIC<sup>i</sup> 大會的「[政策開放會議](#)」將於 2021 年 9 月 16 日在線上舉行。以下為供大家討論的七項新政策提案的簡要說明。

### [提案-135-v001](#)：文件記錄

本提案建議修改索取資源時所需支持文件的記錄要求，刪減重複部分。目前現有的政策文件內，「申取資源的支持文件」的第 5.6 及 5.6.1 節中有重複內容出現。

### [提案-136-v001](#)：註冊要求

「APNIC 互聯網號碼資源政策」一文的第 5.3 節按資源類型又分為三小節(第 5.3.1、5.3.2 及 5.3.3 節)。本提案建議修改此項條文，將各類資源的註冊要求合併為一整節。

### [提案-137-v001](#)：准會員的 IPv6 位址指定

本提案建議向小型企業及學術/研究人員就領受一 IPv6 位址指定給予獎勵。按本提案的建議，「APNIC 准會員」可以申用一 IPv6 指定，附帶限制條件，即不得將該指定作進一步指派予其他組織團體。

該「准會員」必須同意按本提案的規定在 12 個月內使用並宣告此 IPv6 位址空間。此期限之後，若該指定空間無被宣告，或 APNIC 主機主管認定此空間並不在使用中，則指定的 IPv6 位址空間應該被收回，重返至免費位址池內。

### [提案-138-v001](#)：限制路由源授權中的自治系統 ID

本提案建議限制「APNIC 會員」使用私有的、專用的或未被分配的自治系統號碼(ASNs)來創建路由源授權(ROAs)。此政策旨在減少錯誤地創建虛假 ROAs。

### [提案-139-v001](#)：無需第二意見請求

本提案建議刪除政策中「本地互聯網註冊機構」(LIR)「第二意見請求」(SOR)這一程序，此程序極少被使用。隨著 IPv4 位址枯竭，而 IPv6 亦無需用到它，此程序已無存在的必要。

### [提案-140-v001](#)：更新終端站的定義

本提案建議在政策文件中明確界定何為「終端站」、何為「終端用戶」，以避免 IPv4 及 IPv6 位址指派混亂。

## **提案-141-v001：修改 IPv4 位址指派的最大數限，從 512 (/23) 升至 768 (/23+/24)**

本提案建議指派：

- 額外的 256(/24)IPv4 位址予現有的、於 2019 年 2 月 28 日週四後祇收到 512(/23)IPv4 地址的 APNIC 賬戶持有人；以及
- 768 IPv4 位址(/23+/24)予新登記會員。

## **積極參與！踴躍發言**

良好的政策全賴有各地社群成員一同集思廣議，因此大家的積極參與非常重要。政策都是通過公開、透明、由下而上的諮詢和醞釀共識的程序制定的。

欲參與以上政策提案的討論，請加入「政策特別興趣小組」(Policy SIG)的[通訊名單](#)，或在[第 52 屆 APNIC Policy SIG](#) 論壇進行期間親自或遠程出席討論。

---

<sup>i</sup> 亞太地區互聯網信息中心 – Asia Pacific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re (APNIC)